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3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 60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同意取消上述 60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466.8 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1484.2 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确认》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经核实，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

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